

中汇观点

商事交易活动中“税费承担”缔约条款的税务及法律风险转移效力研究

在现代商事交易活动中，交易的当事各方经常会缔定税费承担（即“包税”）的合同条款，常见于合作开发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商事合同中。对于纳税义务方而言，在达成包税约定后，常下意识地认为所有的涉税风险已经即时转移给了承诺承担税费一方（以下简称为“非纳税义务方”），自己大可以“高枕无忧”。但事实并非如此，相反如果与受让方所签订的合同存在重大问题，或者非纳税义务方在税费承担的事宜上出现风险时，都将可能给纳税义务方带来极大的风险，既包括税务和合同履约风险，甚者还包括刑事风险。所以对于商事交易活动中的税费承担约定，核心在于要能够清晰理解法院是否支持这种交易约定、这种约定能否对税务机关的征税权形成抗辩和约束、以及税费承担的约定是否能够帮助纳税义务方免除何种类型的法律责任。

一、本文的框架结构

为了帮助读者系统了解本文所要传达的主要观点，即商事交易活动中的税费承担约定无法完全消除纳税义务方的风险和法律责任。我们拟通过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来进行分析：

一是，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对于税费承担条款的相关司法判例的梳理和概括，分析法院是否支持商事交易活动中关于税费承担的约定。并进一步分析税费承担约定在不同合同效力场景下的影响。

二是，在第一点的基础上，分析即使在法院支持税费承担约定的情况下，此类条款能否约束税务机关，纳税义务方能否以此类条款对税务机关的征税权形成抗辩。与此同时分析单纯的税费承担条款的辐射范围能否覆盖因迟延缴纳税款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和税收罚款。

三是，从司法判例的角度，分析如果纳税义务方与合同缔约对方对税费承担约定形成争议时，因双方履约问题影响到纳税义务的履行时所导致的各项法律责任究竟会由谁来承担。

二、商事交易活动中税费承担约定的效力性分析

税收的产生基于商业交易行为，一般情况下，商业交易的完成意味着纳税义务的产生，即在商业交易活动中产生收入或所得的一方为税收的负担方，也就是税法意义上的纳税义务方。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为“征管法”）的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尽管税收负担所对应的纳税义务是法定的，但是在实务中仍然容易与税收承担的概念相混淆。关于交易主体在商事交易活动所缔定的税费承担约定的合法性问题，从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角度并未有禁止性规定。所以体现到对最高人民法院的众多司法判例的梳理上，我们发现现行司法实践中法院对税费承担条款已经形成了较为统一的解释。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首先大的结论是，在商事交易活动所缔定的合同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于相关合同效力认定的情况下，法院支持税费承担的约定。尽管征管法等法律法规对纳税义务人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法律法规并未禁止纳税义务人与合同相对人或第三人约定税款的实际承担，也就是法定纳税义务主体的概念不等同于税费最终承担主体，税费承担的约定属于私法领域的范畴。所以只要合同缔约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税费承担条款的约定虽然不能改变有关纳税义务人的强制性规定，但对非纳税义务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例如在非常经典的案例“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关于双方税费承担条款的约定方面就认为：“虽然我国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各种税收的征收均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人，但是并未禁止纳税义务人与合同相对人约定由合同相对人或者第三人缴纳税款，即对于实际由谁缴纳税款并未作出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纳税人以外的人承担税费的，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但是，更为关键的问题是，税费承担条款的有效性是否就意味着法院在任何时点都会支持纳税义务方的请求呢？同样以最高人民法院在“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的判决要旨为例，太重公司与嘉和泰公司所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嘉和泰公司向太重公司支付土地补偿金过程中所产生的流转税（当时为营业税）按照太重公司 76%，嘉和泰公司 24%的比例承担。最终法院支持了《补充协议》中税费承担的条款，对于作为法定纳税义务方的太重公司已经实际缴纳的税费，法院支持了其请求，但是同时也驳回了太重公司所主张的其还未实际缴纳的税费请求。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可以基本得出一个结论，对于不违反民法典相关合同效力认定的合同中纳税义务方与合同相对人所缔定的税费承担约定，法定纳税义务方在实际履行了税款缴纳义务后，可以向实际承担主体主张税款的实际承担。而法定纳税义务方如果未实际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则法院不主张承担请求。

其次是合同效力认定对税费承担约定的影响。尽管随着民法典的出台，原合同法正式废止，考虑到近几年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对于维持交易秩序稳定的作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认定合同效力无效趋于谨慎。民法典没有沿用原来合同法中以列举方式阐述合同无效法定情形的方式，而是通过《民法典》五百零八条规定，《合同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总则第六章的规定。

其中，关于合同无效的认定，需援引的是民法典第 144、146、153 和 154 条。前述四条明确了合同无效的五种事由：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 通谋虚伪中虚伪行为无效；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与税费承担约定有关的方面，以商事交易中典型的阴阳合同为例，根据民法典确认合同无效事由的第 2) 点，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缔约双方约定了税费承担的条款，法院一旦依据民法典判定合同无效，则意味着该合同自始至终就属于无效状态，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就是交易各方各自返还相关财产，恢复到合同履行前的状态。例如 2021 年 1 月 6 日上海浦东法院便首次依据民法典该项规定判决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并认定双方缔约的合同无效。

三、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独立于商事交易主体的民事权益约定

从合同缔约的角度来看，纳税义务方想当然地希望把所有的风险和义务都毫无保留地转移给对方，税费承担的约定就容易让人产生这种“幻觉”。原因在于，纳税义务方混淆了一个概念，即税费承担的约定承担的是“税”，而不是“纳税义务”。

这背后反映出的是两层截然不同的法律关系。

第一层法律关系是因触发纳税义务所产生的税务机关与纳税义务方之间的税收债权债务关系。按照征管法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所以商事交易活动中缔约双方可以约定的仅仅是税费的最终承担责任，税法有关纳税义务主体的规定属于国家强制性规定，合同的缔约无权改变对纳税义务主体的规定和免除其义务。

事实上，纳税义务本就是纳税义务主体向税务机关去承担的，税务机关完全依据税收行政职权对法定纳税义务主体履行税收征管职能。税费承担的约定只在合同缔约各方之间产生效力，征收税款层面税务机关该找什么主体就找什么主体，至于最终约定由谁来最终负担该部分税款，其在所不问。

另外，从国家不承担企业之间民事经营风险的原则和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的角度来看，假如这种条款能够约束税务机关，那么商事交易活动中如果税费实际承担主体在交易完成后快速进行注销就可能导致税务机关面临无税可收的窘境。所以商事交易活动在触发纳税义务后，税务机关与法定纳税义务方之间所构成是第一层的税收债权债务关系。

第二层法律关系则是纳税义务方与非纳税义务方之间因税费承担约定所构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我们在本文第二部分内容的分析，司法实践中法院基本支持纳税义务方与合同相对人之间关于税费承担的约定。当然前提是纳税义务方要先行履行完纳税义务后，再依据其实际缴纳的税费向另一方主张税费承担的履约。从最高人民法院在

“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驳回太重公司主张其还未实际缴纳的税费请求的判决也可以侧面看出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

更进一步地，即使纳税义务方与合同相对人约定了税费承担的责任归属，但是如果出现延迟缴纳税款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和税收罚款，纳税义务方是否也可以向另一方提出主张？

如果合同条款中关于税费承担的约定本身就明确了税费的辐射范围包含税收滞纳金和税收罚款自然没有问题，但如果既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就可能面临需要自行承担税收罚款和税收滞纳金的风险。

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兰州亨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亨达公司”）与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亚太公司”）项目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的司法判例为例：亨达公司与亚太公司就某项目转让事宜签订了《合同书》，约定将该项目（含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亚太公司。该项目转让所产生应交税金由亚太公司全额承担。在亨达公司与亚太公司的项目转让过程中，由于亨达公司未缴纳项目转让税费，税务部门对其处罚金134万元和滞纳金35万元的税务行政处罚。最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涉案项目一直在亨达公司名下，亨达公司作为法定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后再向亚太公司主张税费承担责任。因亨达公司自身未按时履行纳税义务致使受罚所产生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并据此驳回了亨达公司主张税收滞纳金和罚金要求亚太公司承担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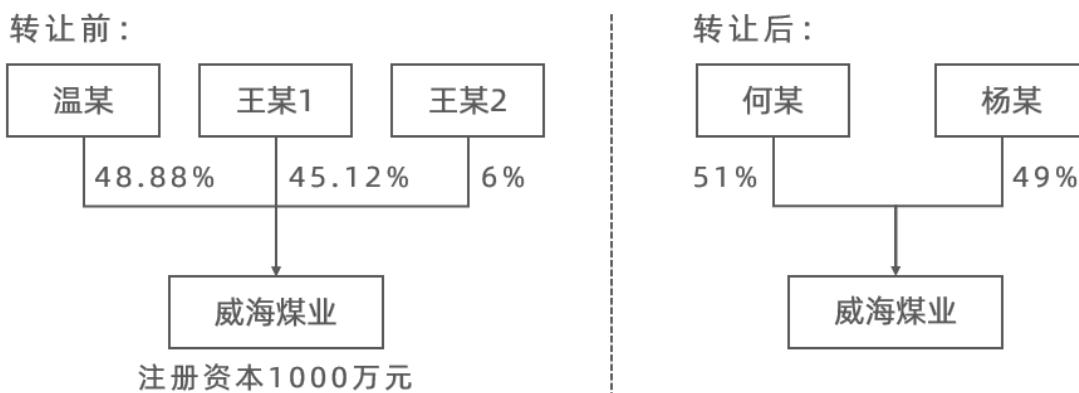
四、税费承担约定无法消除合同缔约主体因法定纳税义务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商事交易实务中，当合同缔约各方对税费承担的约定出现争议进而导致各方都逃避缴纳税款时，相关的法律责任究竟由谁来承担？

很明显，因法定纳税义务所产生的逃避缴纳税款行为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将由纳税义务方来买单。在合同缔约各方之间，税费承担约定所产生的违约法律责任则应该由约定税费承担者来承担。

根据我们在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的分析，合同缔约各方之间的税费承担约定的效力仅及于合同各方当事人之间，因法定纳税义务的强制性规定，纳税义务方无法对抗税务机关的征税权。一旦在税务机关履行征税权的过程中出现抵抗或抗拒，则可能因此产生更为严重的刑事责任。

陕西榆林就发生过一个引人深思的案例，温某、王某1和王某2三人于2009年6月份共同注资成立了“神木县威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威海煤业”）”，后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架构如下：



（备注：涉事案例转让前后股权架构图）

2011年12月8日，三股东经协商将威海煤业全部股权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某和杨某二人（其中温某持有的488.8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何某，王某1持有的451.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杨某，王某2持有的60万股权转让给何某21.2万元，转让给杨某38.8万元）并于12月12日在神木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三股东转让股权后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神木县地方税务局核算认为，温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73万元，印花税1万元，合计274万元；王某1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52万元，印花税1万元，合计253万元；王某2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3.5万元，印花税0.1万元，合计33.6万元。神木县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9月14日、2016年1月5日两次向三被告人下达《神木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某收到通知后分次缴清了税款，王某2、王某1则未按照神木县地方税务局要求缴纳税款。

王某2向法院辩护其与温某、王某1书面约定其股权及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和一切债权由温某、王某1二人承担，自己不应承担相关税费。2016年5月，温某、王某1、王某2因涉嫌犯逃税罪被神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此后，神木市人民检察院以神检诉刑诉（2016）667号起诉书指控三人犯逃税罪，2018年8月28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三人犯逃税罪，分别定罪量刑。

在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过程中，法院判决书认定逃税罪的核心逻辑就是各方之间的税费承担约定不能免除各自应有的法定纳税义务，王某2恰恰混淆了民事约定与法定纳税义务之间的本质区别，同时在税务机关多次追缴税款后仍未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最终酿成需要承担刑责的结果。因此，税费承担的约定并不能完全转移纳税义务方所有的义务和风险，相反纳税义务因其强制性和法定性决定了其所附带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无法跟随民事约定而全部转移。

五、我们的总结

一是，商事交易活动中纳税义务方与合同相对人所缔定税费承担条款对合同当事各方之间形成法律约束，但是效力仅及于合同当事各方之间。

二是，纳税义务方可以在依据法定纳税义务履行完纳税责任后，依据税费承担约定向合同缔约另一方主张实际税费的承担履约责任，如另一方违反约定便可向法院请求救济。

三是，税费承担的约定始终归属于私法的民事约定范畴，其自然无法将法定纳税义务所附带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转移给其他合同缔约当事方。因此因商事交易活动触发各税项纳税义务而产生的法定纳税义务无法进行缔约改变，纳税义务方无法以税费承担约定对抗税务机关的征税权。

最终而言，对于纳税义务方而言，需要正确理解和认识民事约定与法定纳税义务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防范潜在的风险。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吉俊/经理 郑会广、王殿会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广电网络行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探析

广电网络行业既有以从事有线数字电视、宽带网络和信息化应用为主的传统型企业，如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也有以从事广告运营、游戏、文旅消费、视频购物和投资管理为主的新型企业，如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下面对传统广电网络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

一、广电网络行业高企现状及合规性分析

早前，广电网络行业以一省一网模式开展业务，因此数量众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也不在少数。

（一）行业高企现状分析

1. 行业内已认定高企情况

广电网络企业的运营模式一般以分公司形式为主，如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对于以分公司模式运营的企业在认定高新技术企

业时，仅需对一个主体进行认定。而以子公司模式运营的企业，如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对各个子公司分别进行认定。

我们选取 8 家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数据发现，以分公司模式运营的企业，普遍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以子公司模式运营的企业，仅个别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运营模式	高新认定情况
1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936)	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2022年)
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959)	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2020年)
3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000665)	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2019年)
4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996)	分公司	
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	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2021年)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600037)	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2020年)
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002238)	分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2022年)
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156)	子公司	仅下属 2 家子公司取得高资质

2. 未认定企业对高企认定的需求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既可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取得各级地方政府财政奖励，又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亏损弥补期限延长等税收优惠。因此，对于大部分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需求是十分迫切的。

然而，对于广电企业而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优势并不明显。首先是因为广电企业业务的特殊性（排他性），外加广电企业的国有成分，导致提升企业品牌形象的优势不明显；其次是国家给予了广电企业充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如对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17号）、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免缴自用房产的房产税（财税[2019]16号）等，导致税收优惠政策的吸引力降低。因此，在当前背景下，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广电企业，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需求并不明显。

(二) 行业高企合规性分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是一项涉及知识产权、科技人员、高新收入、研发费用以及成果转化等的系统性工作，牵涉面较广，涉及部门众多。因此，过程合规性对企业而言，至关重要。

1. 高企认定要求

我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成立时间	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科技人员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	高新收入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4	研发费用	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符合要求： 5000 万以下 > 5% ; 5000 万-2 亿>4% ; 2 亿以上 >3%
5	知识产权及创新能力	拥有核心技术所有权且创新能力 (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评分大于 70 分

2. 高新收入合规性分析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广电行业企业的收入以数字电视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和集客业务为主，数字电视业务又以基本收视业务为主。对于基本收视业务和宽带网络业务，能否确认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需结合各企业实际研发情况确定；集客业务主要是为集团客户提供所在行业或领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平台建设及相关应用服务等；以及向各级政府及政府主管行业提供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等智慧产业开发应用服务等。因此，集客业务普遍存在一定创新性，原则上可以确认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综上，广电行业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能否符合规定比例，既取决于基本收视业务和宽带网络业务能否计入高新收入，也取决于各类高新收入能否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 研发费用合规性分析

研发费用是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研发费用须是依赖于研发活动而真实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和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通过对选取的 8 家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我们发现部分广电企业的研发费用存在形式单一和结构不合理等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摊销	其他
1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52%		48%	
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7%		13%	
3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2%		8%	
4	贵州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2%	13%	9%	16%
5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	0%	47%	13%
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2%		75%	3%
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90%		6%	4%
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	2%	25%	5%

综上，我们发现上述 8 家企业研发过程中直接投入较少，部分企业以职工薪酬为主，而部分以折旧摊销为主。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分析，对于以折旧摊销为主的企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同时，对于不归集直接投入或其他费用的企业，也不合理。

二、广电网络行业高企认定研究与规划

受互联网及新媒体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广电网络企业传统有线收视业务收入整体出现下滑，宽带网络业务竞争也愈发激烈。而广电网络企业的信息化应用收入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在部分地区甚至超越了传统有线收视业务收入。随着当前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的一体化发展，广电网络企业正在积极转型。

（一）广电网络行业的发展趋势与研发方向

1. 行业发展趋势

2020 年 2 月，中宣部等 9 部委印发了《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2020 年 9 月，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广电网络行业开始从“全省一网”转变为“全国一网”。

随着“全国一网”的推进，广电网络企业将从原来的以有线广播网络传输为主的企业转变为包括媒体通讯业务的全业务运营商。业务也将从原来的以有线电视网络和电视大屏等传统业务为主，转变为有线无线协同覆盖、“大小屏”协同服务、通讯资讯、智慧广电、融媒传播和投资咨询等多元化模式。

2. 行业研发方向

广电网络行业的主营业务包括收视业务、新媒体业务、宽带网络及智慧城市业务等，随着当前行业朝着数字化、智能化和媒体融合发展的方向改革，行业研发必将结合上述改革进行。

（1）收视及宽带业务研发方向

当前，广电网络行业的业务将不断多元化发展，但收视业务与宽带业务仍将是行业的核心业务之一。收视业务方面，根据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未来的收视业务首先将以超高清视频为主，其次互联网电视与互动电视比重将不断提升，且各种资源与内容不断融合；宽带网络业务方面，传输速率将不断提高，且宽带网络业务与其他业务的融合也将更加深入。

综上，广电网络行业收视及宽带业务未来的研发方向，首先是各种综合应用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如全媒体融合平台、物联网服务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宽带业务管理平台等；其次是各种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研发，如高清互动系统、媒资业务管理系统、增值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客服系统、BOSS 系统、智能化机顶盒（高清机顶盒和虚拟超级机顶盒等）、宽带业务流量管理系统和宽带业务质量检测系统等。

（2）信息化应用业务研发方向

随着信息化应用业务需求及范围的不断扩大，该部分业务收入在广电网络行业中所占比重将不断提高。信息化应用业务主要是结合各个城市的建设与管理，参与城市大脑建设，打造城市信息化主平台，实现电子政务、视频监控、应急指挥、智慧城管、基层治理、智慧交通和城市传媒等；同时打造智慧家庭、智慧社区，努力实现“城市大脑”与“家庭小脑”的无缝对接，实现家庭数据与城市数据的互联互通等。

综上，广电网络行业信息化应用业务未来的研发方向，同收视及宽带网络业务一样，首先是大型应用平台的研发，如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其次是根据信息化应用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小型应用平台及相关软件研发，如智慧教育平台、智慧安防平台、智慧医疗平台、智慧政务平台和智慧园区平台等。

（二）广电网络行业高企认定规划

1. 知识产权规划

高新技术企业需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1）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分为Ⅰ类和Ⅱ类，Ⅰ类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Ⅱ类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等。Ⅰ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可重复使用，而Ⅱ类仅限使用一次。

（2）知识产权规划

通过分析，广电网络行业的知识产权中，Ⅰ类发明专利所占比重较小，Ⅱ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较多。

结合本文“二（一）2”之行业研发方向及8家上市公司知识产权获取情况，收视与宽带业务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居多，而信息化应用业务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则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主；平台与大数据的研发，则可能形成发明专利。因此，广电网络行业企业在研发过程中，可根据研发内容针对性的获取知识产权。

2. 高新收入规划

高新收入须是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产生的收入，高新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须达到60%，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收入占高新收入的比例须达到50%。

（1）高新收入类别

广电网络行业的收入主要包括收视业务收入、宽带网络业务收入及信息化应用业务收入等。收视业务原则上符合“电子信息技术-广播影视技术-有线传输与覆盖系统技术/数字电视终端技术”领域的相关条件；宽带网络业务则符合“电子信息技术-通信技术-光传输系统技术/有线宽带接入系统技术/电信网络运营支撑管理技术”领域的相关条件；信息化应用业务也能符合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的某个细分领域，但需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因此，广电网络行业的主要收入，原则上都属于高新收入。

（2）高新收入规划

由上可见，广电网络行业的主要收入原则上属于高新收入，但高认定时，需将上述收入确认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收入，需要结合知识产权的申请进行规划。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申请方面，应结合“本文二（一）2”之行业研发方向，对收视业务、宽带网络业务和信息化应用业务分别申请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保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收入占比达到50%。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高新收入结合方面，首先应对已获取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场景进行明确，具体可通过公司外部或内部的相关文件等资料进行证明；其次是明确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应用于高新收入，具体可通过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注明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情况或者项目验收资料等进行明确。

3. 研发费用规划

研发费用须是依赖于研发活动而真实发生的费用，广电网络行业研发费用的归集应结合行业特性及具体内容进行，并不能简单一刀切。

（1）研发费用类别

根据广电网络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当前各公司实际研发情况，行业研发费用普遍以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为主，其次是仪器设备、研发场地的折旧费及研发专用无形资产的摊销费，最后是研发过程中的直接投入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2）研发费用规划

在确定了广电网络行业研发费用的总体类别后，需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合理性规划，以使其符合高认的相关要求。

人员人工费用方面，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合理界定以及兼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分摊。对于专职研发人员，应从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设置等方面对其进行明确界定，以规避人员属性不确定的风险；对于既从事研发工作，同时又从事业务运维的人员，其职工薪酬可以部分计入研发费用，但应有明确的分摊依据，如研发工时记录表等；另外，对于研发过程中需要外聘专家的，应在合同协议中注明其作品内容（如为某个研发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等），以明确其研发属性。

折旧摊销费用方面，主要是研发场地的合理划分以及研发专用无形资产的合理界定。研发场地方面，很多公司的研发人员与业务运维人员在同一区域办公，未设置专门的研发人员办公区域。为了能够合理归集该部分费用，公司应尽可能对研发人员办公区域进行集中，同时进行明显区分；无形资产方面，对于专门用于研发的，应从采购端（如采购合同及采购申请等）及日常使用端（如使用部门及使用记录等）进行明确，以证明其确系专门用于研发活动。

直接投入及其他相关费用。直接投入方面，广电网络行业所占比重普遍较低。因此，公司切忌将业务执行过程中的直接投入混入研发费用中，对于确系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投入，应从采购端（如采购合同及采购申请等）或领用端（如领用人员、领用部门及领用项目等）进行明确；其他相关费用方面，主要是研发成果的注册申请费及研发人员的差旅会议费等。由于该部分费用金额较小，且统计较为麻烦，很多公司都不进行核算归集。该部分费用属于税法规定的合理的研发费用，只要在费用报销或申请时明确是为了研发项目而发生，即可以计入研发费用。

三、结论

随着广电网络行业的不断变革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行业正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适应当前环境下的客户新需求。但无论行业如何变化，只要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要求，同时按照认定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前规划与准备，广电网络行业企业可以合理合法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杭建伟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关于买房买车位的契税，你会计算吗？

售楼部小李：现在公司推出特别活动，购房有优惠，小户型住房 85 平方米，附带车位（35 平方米），不含税总价款 500 万元，其中车位 50 万元。

王先生：我和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房产，要是买这套房，需要缴纳多少契税？

售楼部小李：契税？？？这个~~我求助一下税务人员小夏吧~

首先我们来看税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三条的规定：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目前厦门市适用的契税税率为 3%。在实际房产交易中，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对个人购买住房契税视具体情况规定了优惠税率：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在王先生这里，由于他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没有住房，所购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可以适用契税优惠税率。

然后我们来看计税依据及计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23 号公告”），第二条第 6 项对该情形做了明确规定：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停车位、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顶层阁楼、储藏室及其他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并适用与房屋相同的税率；房屋附属设施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计税依据为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并按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计税。”

最后我们来看王先生要缴多少契税吧

王先生要购买的住房和车位契税

如何计算，需要分情形来看！

情形一：

车位与住房登记在同一个不动产权证上，且对应唯一的不动产单元号。

根据 23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王先生购买的车位和住房属于同一不动产单位，统一使用住房的契税税率。

由于王先生购买的是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 $85+35=120$ 平方米，在这种情形下，购买的车位和房产统一按照财税〔2016〕23 号的规定减按 1.5% 计算。

在这种情形下，王先生应缴纳的契税为： $500 * 1.5\% = 7.5$ （万元）。

情形二：

车位与住房分别登记在同一个不同产权证或两个不同不动产权证上，各自对应不同的不动产单元号，则车位与住房分属不同的不动产单元。

那么，王先生应当分别按住房和车位的税率（住房适用契税税率1%，车位适用契税税率3%），计算缴纳契税。

在这种情形下，王先生应缴纳的契税税额为： $450 * 1\% + 50 * 3\% = 6$ （万元）

来源：厦门税务

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可以税前扣除吗？

一、哪些费用属于党组织工作经费？

(1) 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

(2) 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和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

(3) 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

(5) 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6) 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

(7) 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凡属党费使用范围的，先从留存党费中开支，不足部分从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支出。

二、上述费用都可以扣除吗？扣除标准是多少？

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全资和国有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2%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温馨提示：准予扣除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必须是已实际发生的部分，对于账面已计提但未实际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不得在纳税年度内税前扣除。

三、那申报表如何填写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0年修订）

①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第24行次“二十四、党组织工作经费”处填报会计核算费用科目的具体项目金额。

②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29行次“二、扣除类调整项目：（十六）党组织工作经费”处填报纳税人根据有关文件，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纳税调整情况。

来源：厦门税务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 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等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 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 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0 月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

会议指出，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做好“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针对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对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带来的影响，以市场化、普惠式方式加大帮扶力度，助力企业纾困，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会议决定，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其中，对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税；对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至 4 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实现的税款按 50% 缓税，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税。缓税自今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至明年 1 月申报期结束，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2000 亿元左右。另外，为纾解煤电、供热企业经营困难，对其今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预计缓税总额 170 亿元左右。上述缓税措施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为 3 个月。会议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简化缓税事项办理流程，加快办理进度，加强政策宣介解读，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严防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骗取享受缓税政策。各省级财政要做好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安排，确保缓税政策落实和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不受影响。同时，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要抓紧研究下一步对市场主体的规模性减税政策，适时有针对性加强宏观预调微调，回应市场主体关切。

会议指出，要坚持扩大对外开放，发挥国内大市场的优势，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吸引外资力度，鼓励更多外资通过债券市场参与国内发展。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会议要求，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同时强化市场监管，遏制过度投机、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来源：新华社

企业财务看过来！城市维护建设税热点问题，12366 为您整理！

1、我们是一家境内企业，购进了境外企业的咨询服务，在做非贸付汇的时候为什么系统没有带出城建税的金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规定，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同时缴纳是指在缴纳两税时，应当在两税同一缴纳地点、同一缴纳期限内，一并缴纳对应的城建税。

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应当同时缴纳城建税。

前款所述代扣代缴，不含因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代扣代缴增值税情形。因此购进境外单位提供的咨询服务无需代扣代缴对应的城建税。

2、我们企业最近申请了增值税留抵退税，请问这笔留抵退税额何时可以申报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规定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3、我企业办公地址在静安区，但是取得的登记证照上的地址是在徐汇区，如何确定城建税税率？

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关征收事项的公告》（沪财发〔2021〕5 号）规定：一、本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 (一)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 (二) 纳税人所在地在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 (三)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除另有规定外，按照纳税人取得登记证照上记载的地址确定。因此以登记证照上的地址来确认适用的城建税税率。

4、我们企业9月发生了税务迁移，可能会涉及城建税税率的变化，那企业是从什么时候来适用新税率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规定，城建税纳税人按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适用不同税率。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

行政区划变更的，自变更完成当月起适用新行政区划对应的城建税税率，纳税人在变更完成当月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按新税率申报缴纳。

5、我们企业因为增值税申报有误而多缴税款，发现后及时更正申报并申请了退税，请问多缴税款对应的城建税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

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

来源：上海税务

2021年前三季度发生的研究费用，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021年前三季度发生的研究费用，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规定，企业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因此，你单位可以在2021年10月预缴申报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2022年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有多个研发项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应该如何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我公司在2021年有多个研发项目，应该如何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能举例说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方法调整后如何计算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为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假设某公司2021年度有A和B两个研发项目。项目A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9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12万元；项目B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为1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 $21.11\text{万元}[(90+100)\times10\%/(1-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20万元(12+8)，大于按原方法计算的18万元，且仅需计算一次，减轻了工作量。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0 月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研发费用归集按会计口径还是税务口径？是哪个期间的费用？

我公司打算在 2021 年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按会计口径归集还是按税收口径归集？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是按税收口径填写的。

由此可见，你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的，应按税收口径归集研发费用，并享受加计扣除。

2021 年 10 月份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我们可以对哪个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按月预缴的企业，对其 2021 年 1 至 9 月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按季预缴的企业，对其 2021 年 1 至 3 季度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跨年度的资本化项目，在每个年度都就发生的研发费用参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吗？

我单位有一个跨年度的资本化项目，需要在每个年度都就发生的研发费用参与“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吗？

为简便计算，且与辅助账样式的设计逻辑保持一致，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比如某资本化项目在 2019、2020、2021 年均发生了研发费用，2021 年形成无形资产，2019、2020 年的研发费用在当年暂不参与“其他相关费用”计算，在 2021 年该研发项目结束后结转无形资产的年度，将上述三年发生的研发费用统一纳入“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有关要求，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提升审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财政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进入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财政部会计司（邮政编码 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注册会计师法征求意见”字样。
 3.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qiuying@mof.gov.cn。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本市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具体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1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19〕4号）、《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年第7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市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市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通过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车辆保险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车险平台）实施征管信息联网、数据交换和业务处理。

二、在本市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义务。

三、保险机构的各分支机构均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网点。各保险机构应加强对其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严格执行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有关规定。

四、各保险机构应加强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委托合同中应明确双方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车船税税款及时足额解缴。

五、各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后，在上海的分公司（不设分公司的为总公司）汇总每月已出具保单中代收的税款和滞纳金，于月份终了后 15 日内（节假日顺延），通过报税系统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同时，报送有关车辆明细信息数据，报送的相关信息应与车险平台的相关信息一致。

六、对本市当年购置的新车辆按规定用于公共交通线路营运的，保险机构在留存纳税人提供的符合免税条件的承诺书后，不代收车船税。

七、对本市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保险机构在核对车主提供的由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载有“农业户口”信息的《居民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后，不代收车船税。

八、除国家规定不代收代缴车船税的车辆，以及上述六、七项中规定的不代收代缴车船税的情形外，对其他按本市规定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本市号牌车辆，保险机构应在核对车险平台上由本市税务机关提供的车船税纳税或免税申报数据后，按规定不代收车船税。

九、对非本市号牌车辆，按规定不代收车船税的，保险机构应在核对全国各地税务机关自征车船税信息库中的数据后，将车辆、车主信息及其纳税或免税等信息上传车险平台。

十、已缴纳当年度车船税的车辆，纳税人在当年度又办理交强险续保手续的，该保险单上所注缴纳税款所属期应与保险期间起始日期所载年度一致。

十一、因车辆所有权或管理权变更而退保的，保险机构在按规定收回已退保保险单原件时，应当向投保人（纳税人，下同）提供该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保险机构业务章，供投保人留作纳税证明。对电子保险单，保险机构应当向投保人提供已退保保险电子批单。

十二、纳税人在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后需要再开具完税凭证的，可在保险单填发月份的次月 20 日后，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保险单原件或已退保保险批单原件、加盖保险机构业务章的原保险单复印件，也可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电子保险单或已退保保险电子批单，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完税凭证。

自然人纳税人可到就近的税务机关办理。

十三、保险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国家规定开展代收代缴车辆车船税手续费管理工作。

十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本市车辆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具体事项的公告》（2011年第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1〕12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通则》以及自然资源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们在近年来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实践基础上，起草了《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21年9月10日

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

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

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及保荐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挂牌公司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挂牌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提升，根据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统一部署，全国股转公司将联合各证监局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本次专项活动旨在实现三个方面重点目标：一是落实“三个到位”，实现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到位、机构人员设置到位、决策程序运行到位；二是严守“三条红线”，要求挂牌公司不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红线，不碰财务造假、虚假披露红线，不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红线；三是推动形成公司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内生机制和强化外部监督约束有机结合，构建公司治理长效机制。根据整体工作安排，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挂牌公司进行自查及自我规范，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进行核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牌公司自查

1. 自查对象

2021年9月30日前挂牌的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对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2. 自查内容

各挂牌公司应高度重视，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对以下内容进行自查：一是内部制度建设，关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是否符合业务规则相关要求；二是机构设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构是否健全；三是董监高任职履职，董监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是否认真履职，重点自查董监高成员“家族化”、“一人兼多职”等情形，对于创新层、精选层公司，还应关注公司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等情况；四是决策程序运行，关注“三会”运行决策情况，特别是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程序要求；五是治理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等；六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3. 自查流程

各挂牌公司登录自查填报网站（网址、相关帐号及密码将通过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发送），对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以下简称《自查及规范清单》）认真查找梳理存在问题，在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指导下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填报。

二、挂牌公司自我规范

挂牌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意见及时规范整改存在的问题，完成自我规范。精选层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我规范，基础层、创新层公司应当在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自我规范。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挂牌公司应及时披露自查过程中触发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同时挂牌公司应披露本次专项行动自查、自我规范、检查处理情况，基础层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汇总披露；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在 2021 年年报披露同时进行专项披露，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同步发布专项核查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制定相关公告模板。

四、主办券商核查

各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应立即组织所督导的挂牌公司，按照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督促挂牌公司按照要求填报《自查及规范清单》，及时整改规范。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应该根据其所督导挂牌公司自查情况，对存在违规线索的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核查工作；同时，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应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相关挂牌公司开展核查工作。

各挂牌公司应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就其核查情况，对其督导的精选层、创新层公司及存在违规线索的基础层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对不存在违规线索的基础层公司合并出具一份核查报告。各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应结合对挂牌公司核查及挂牌公司自我规范情况，登录券商核查填报网站（网址、相关帐号及密码将另行通知），填报核查及规范情况。

对于精选层公司，保荐机构应于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间内，完成对挂牌公司核查及规范情况填报，并将其所督导的挂牌公司专项核查报告（word 版文件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打包压缩发送至全国股转公司邮箱：gsz12@neeq.com.cn。

对于基础层和创新层公司，主办券商应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期间内完成核查及规范情况填报，并将其所督导的挂牌公司核查报告（word 版文件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打包压缩发送至全国股转公司邮箱：gsz1@neeq.com.cn。

五、后续工作安排

针对存在突出问题未按期规范整改的挂牌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联合各证监局开展现场检查及针对性核查，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挂牌的公司，针对 2021 年自查或核查中发现问题，应持续完善相关制度，评估整改效果；针对 2022 年新发现违规事项，应进行自我规范。对于上述事项，基础层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汇总披露；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在 2022 年年报披露同时进行专项披露，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同步发布专项核查报告。2021 年 10 月起挂牌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精选层公司）：gsz12@neeq.com.cn，杨先生：010-63884980，贺先生：010-63884584。

联系方式（基础层、创新层公司）：gsz1@neeq.com.cn，李先生：010-63884987，兰女士：010-63884859。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

